

供应商资料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环保管理负责人:	职位:	电话:	电子信箱:
公司授权代表:	职位: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提供产品信息:			

作为欣瑞联电子(肇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以下简称为:「欣瑞联」)的物料供应商, 供应商了解欣瑞联为符合欧盟的环境保护指令《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EU Directive 2011/65/EU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简称: ROHS2.0 指令)的要求、欧盟《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简称: REACH 法规)的要求、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简称: POPs 法规)的要求和客户如 SONY、PANASONIC 等的环保要求所作的努力, 所以供应商指定专责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各客户的环保要求, 并且采取足够的机制和措施确保供应商的运作和产品符合如下法律法规及满足欣瑞联与其客户的环保要求。

一、供应商保证所有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欣瑞联提供的物料都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欣瑞联有害物质管理一览表》中规定的最新管理要求 (<http://www.x-fan.com/cn/list-266.html>)。
2. 符合最新ROHS2.0指令。
3. 符合REACH法规最新所有SVHC物质的管控要求。
4. 符合受 POPs 法规约束的物质的最新管控要求。
5. 符合 SONY-SS00259 的最新管控要求。
6. 符合松下的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产品版)最新管控要求。

二、供应商保证每年向欣瑞联提供一次所有不同材质物料的 RoHS/卤素检测报告(无卤物料)和 REACH 最新 SVHCs/ POPs 物质保证函(或检测报告), 并确保检测报告是经欣瑞联认可的检测机构以公认的检测方法分析获得的数据, 保证其真实性。(备注: 欣瑞联目前认可的检测机构有 SGS、CTI、ITS、AOV)

三、如供应商违反本保证书任何条款, 欣瑞联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与供应商的交易, 并追究供应商因此而导致的所有相关责任, 因材料有害物质超标所造成的赔偿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且欣瑞联库存的材料无条件退回, 所产生的检测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本保证书自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非经欣瑞联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自行变更本保证书, 并且本保证书之效力不因供应商内部变动而受影响。

五、为符合欣瑞联客户的特殊要求, 欣瑞联可能日后修改本保证书内容, 供应商认知此修改具有优先性并同意受约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供应商盖章(公章):

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